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炎雄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余維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李民強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李國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秘書：

朱家瑋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黎慧賢女士	總幹事	)
朱偉康先生	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姚潔霖女士	秘書	)
梁健輝先生	青年委員會委員	) 九龍東潮人聯會
伍恩儀女士	青年委員會委員	)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莫志明先生	中心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	------	--------------

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余海麗女士	社區幹事	一家人
-------	------	-----

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李敏儀女士	傳訊及發展主管	康年社會服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四次會議，同時歡迎李民強先生、李國偉先生及羅麗婷醫生分別代表王麗雅女士、林國強先生及王敏菁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6 號)

3.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6 號)

4.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ii) 全面禁止電子煙 保障公眾健康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6 號)

5. 黎慧賢女士及朱偉康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電子煙是否含有尼古丁或其他有害物質，及應否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同時，希望了解電子煙在上述條例之下註冊的進展及其煙彈是否同樣受煙草產品入口的限制；
- (ii) 很多電子煙產品廣告宣稱電子煙不含尼古丁，惟化驗結果發現並非屬實。就此，查詢有關廣告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 (iii) 查詢電子煙的運作原理，以及能否協助戒煙；
- (iv) 傳統煙草產品廣告基本上已絕跡於大眾傳媒，惟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容易從網上平台接觸電子煙廣告，這些廣告往往缺乏監管；
- (v) 相對而言，市民對傳統煙草產品的規管及其禍害有基本了解，但對近日興起的電子煙認識不多，家長及老師均憂慮未能掌握相關情況。就此，希望有關部門同時加強監管及教育宣傳方面的工作，同時希望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向學校介紹電子煙，令老師能夠掌握相關情況；及
- (vi) 認同委員會的立場，並憂慮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風氣日盛，希望社會了解電子煙的禍害。

7. 黎慧賢女士及朱偉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電子煙並不被列作認可的戒煙工具；
- (ii) 現時電子煙一般可分為用完即棄型及可替換型，後者可細分為煙油或煙彈。不論類型，電子煙均提供不同口味選擇及含有多種化學物質。這些物質經電子煙裝置加熱後，會轉化成可吸入的煙霧；

- (iii) 委員會近年已加強學校方面的教育宣傳工作。去年，委員會與衛生署合作向中、小學派發有關電子煙的單張。委員會已於本年六月向學校轉發電子煙資料便覽(即文件附件一部分)，並獲部分學校回應指並不了解電子煙。就此，委員會擬與衛生署合作，從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工作；
- (iv) 電子煙及其配件價格由數十至數百元不等，整體價格相宜，誘使青少年及兒童使用；
- (v) 目前沒有法例監管電子煙的銷售及宣傳，但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在法定禁煙區內吸食電子煙是違法的，違者可被定額罰款一千五百元；
- (vi) 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可經《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出售，惟目前並未有任何電子煙產品註冊成功。因此，在本港出售的電子煙如含有尼古丁應屬違法。委員會將會密切關注相關化驗結果及有關部門的執法情況；及
- (vii) 將來全面禁止電子煙後，電子煙商亦可在經臨床測試後，循《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將其產品註冊為戒煙產品推出市場。

8. 主席感謝委員會的介紹，加深社建會委員對電子煙的理解。主席希望委員會備悉社建會委員的意見，並祝願委員會工作順利。

(iii)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分享：
九龍東潮人聯會「群峰競秀」安徽文化交流團

9. 姚潔霖女士、梁健輝先生及伍恩儀女士分享內容綜合如下：

- (i) 是次活動讓參加者認識安徽省的歷史發展及名勝，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的了解；及

- (ii) 與安徽省政協主席的交流晚宴是難得的體驗，並認為親身遊歷中國能讓參加者了解中國在日常媒體報導以外的另一面。

10. 委員對分享内容並無意見。

四 審議撥款申請

11. 委員經過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8/2016 號至第 41/2016 號共四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6 之知「心」老友記(修訂預算) (社建會文件第 38/2016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希望了解計劃的十四個合辦機構如何參與討論及決策過程。 <u>機構回應</u>： - 十四個合辦機構均會參與工作會議，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的列席代表。	224,500 (其中 26,500 元 由安老事務委員會贊助)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的撥款 (元)														
(ii)	2016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6 號) <u>主辦機構</u>：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u>委員意見</u>： - <u>主席</u>表示由於他是主辦機構的副會長，此項議程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委員申報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職位詳情如下： <table><tr><th>姓名</th><th>職位</th></tr><tr><td>林文輝議員</td><td>副會長</td></tr><tr><td>雷啟蓮議員</td><td>專項主任</td></tr><tr><td>何漢文議員</td><td>主席</td></tr><tr><td>袁國強議員</td><td>副主席</td></tr><tr><td>李炎雄先生</td><td>執行委員</td></tr><tr><td>余維俊先生</td><td>副總幹事</td></tr></table>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姓名	職位	林文輝議員	副會長	雷啟蓮議員	專項主任	何漢文議員	主席	袁國強議員	副主席	李炎雄先生	執行委員	余維俊先生	副總幹事	124,000 (其中 53,000 元 由勞工及福利局 贊助)
姓名	職位															
林文輝議員	副會長															
雷啟蓮議員	專項主任															
何漢文議員	主席															
袁國強議員	副主席															
李炎雄先生	執行委員															
余維俊先生	副總幹事															
(iii)	靚太當自強 (社建會文件第 40/2016 號) <u>主辦機構</u>： 一家人 <u>委員意見</u>： - 雷啟蓮議員申報為一家人主席。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84,000 (其中 53,000 元 由婦女事務委員 會贊助)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v)	跨代共融 家滿 Fun (社建會文件第 41/2016 號) <u>主辦機構</u>： 康年社會服務處 <u>委員意見</u>： - 委員建議機構宣傳計劃時除了邀請區內團體，同時也應邀請議員辦事處，以便鼓勵區內市民參與。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	200,000
總數		632,500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五 其他事項

1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3.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3